



### 本報直擊

▶無牌食肆公然阻街，霸佔店前空地擺放大量枱椅，只留出兩人身位的通道。(黃箭指示)

香港疫後復常，市面日漸熱鬧，其中有港版「士林夜市」之稱的油麻地廟街更是愈夜愈旺，但香港絕不能因為谷經濟而容忍違法行為。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發現，廟街有兩間食肆相當「無法無天」，無牌之餘更公然阻街，霸佔店前四米空地擺放大量枱椅招待食客，只留出兩個人的身位通道。後巷衛生環境欠佳，廚餘、清潔工具等各種雜物堆積如山，樓上居民更長期飽受噪音滋擾。有地區人士表示，該兩間食肆由於無牌經營，食環署無法透過釘牌等制度處分，過去發出大量告票，但店方長期無視傳票不出庭應訊。食環署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正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B條，向法院申請封閉令以採取行動封閉該兩間食肆，保障食客健康，還居民寧靜居住環境。

◆文/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



# 無牌食肆公然霸街 又嘈又臭影衰廟街

## 兩店長期無視傳票 食環出絕招申封舖

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現場直擊，發現油麻地廟街入夜後車水馬龍，地下多間食肆忙於接待源源不絕的食客。各間食肆都在處所範圍內營業，唯獨熙龍里至永星里段的兩間食肆公然霸佔店前的行人路，擺放枱椅招待客人。

### 入夜霸八成馬路闊度 垃圾如山

記者發現，該兩間食肆內均未有張貼「普通食肆牌照」，連食物製造廠牌照也欠奉，其中一間食肆只張貼一張疑似過期的「酒牌」。記者隨即透過食環署及酒牌局網站進行查詢，發現「持牌普通食肆」及「領有酒牌的處所」兩份名單中均無上述兩間食肆，懷疑其無牌經營。

無牌經營除了對公眾健康帶來嚴重威脅，另一嚴重不良影響便是阻街。香港文匯報記者在現場發現，整條馬路約有八成闊度都被兩間食肆的帳篷及枱椅佔滿，僅餘中間一條不足1.5米的路，供大約兩個人通過，一旦發生火警逃生也困難。

馬路兩旁的行人路同樣未能倖免，被食肆霸佔，除擺放部分椅子外，食肆的廚餘、推車、洗潔精桶等各種垃圾堆積如山，本就狹窄的行人路剩餘不足一半的空間供路人通過。

無牌經營兼阻街所帶來的另一影響就是衛生環境堪憂，除了隨處可見的雜物及垃圾堆砌，記者還在其路邊用餐區域旁聞到陣陣酸臭味，低頭一看，滿



◆行人路上堆滿雜物、垃圾，通行困難。



◆廟街其他持牌食肆很守法，未見「霸街」。

地的煙頭、紙巾等，伴着油污流進路邊的雨水渠。油尖旺區議員楊子熙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該兩間食肆每晚約7點半開始，就會在馬路及行人路上擺放大量枱椅，又搭建帳篷在行人路擺枱，用作食客吃飯及火鍋之用，擺放的範圍隨着食客人數不斷增加，火鍋火種一旦沒有處理得宜造成火警，後果堪虞。

### 無牌迴避釘牌 替死鬼收告票

有在廟街經營生意的知情人士向香港文匯報透露，該兩間食肆無牌經營多年，且愈來愈「猖狂」，原因正因為他們無牌，食環署的釘牌制度對他們而言無效，他們「膽大包天」無視食環署執法，知情人士說：「有牌食肆阻街就係違反持

牌條件，違例會被抄牌或扣分，後果輕則暫停營業7天至14天，嚴重者會被釘牌，所以持牌食肆都唔敢咁過分。」

惟無牌食肆根本無牌可釘，即使食環署控告他們無牌經營，由於他們無申請公司註冊，政府無法掌握幕後老闆資訊，「無牌食肆通常會派替死鬼頂包收告票，每次食環執法，都由不同人出面收告票，之後通常會交罰款，也不會上庭，政府又證明唔到邊個係負責人，相信咁多年累積的罰款隨時過百萬元。」

該知情人士指出，食環署已乏力執法，最多每周執法三次，但始終「未到位」，「署方抄完牌就取走幾張無人坐嘅枱凳，攞返去當證物，對食肆而言是不痛不癢。」

## 懲無牌經營應加辣 聯合警方嚴格執法

對廟街兩家食肆無牌經營，被指無視傳票。本身是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江玉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事件顯示目前的《食物業規例》對無牌經營「無符」，由於違例者無牌可釘，告票也無效，她建議食環署未來對有關無牌食肆執法行動，應該聯合警方加強執法力度，嚴格執行罰則。

江玉歡指出，任何人無牌經營食物業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持續違例者可被每天另加罰款900元，「食環署多次執法未能改善狀況，說明無論在現行罰則和執法力度上都有待加強。」相比起阻街、噪音擾民等，她強調無牌經營本身的罪行更加嚴重，「市民在無牌食肆用餐，食物安全得不到保障，將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但現行罰則或量刑標準顯然不足，江玉歡說：「其實無論是哪一類量刑，目前法院判罰大都不會判到最高罰則，顯然罰得不夠重，才會令違法者一而再、再而三鋌而走險，若長此以往，恐怕需要修例提高罰則，以增加阻嚇力。」

### 頂包收告票罪加一等

對有地區消息人士指該兩間無牌食肆派「替死鬼」頂包收告票，其後卻不繳納罰款，更無視傳票不出庭應訊，江玉歡表示，若情況屬實，已觸犯藐視法庭罪，「無牌經營本身就嚴重，無視命令，藐視法庭，則是罪加一等，更要加重懲罰，但正因為執法不力，未能嚴格執行罰則，才有人願意出來頂包。」她建議食環署聯合警方加強執法力度，「現在大力發展經濟，小販都要持牌，法治社會下有食肆常年無牌經營是不可容忍的，倘若不能解決此問題，不單嚴重危害公眾安全，對持牌食肆也是相當不公平。」

◆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

## 306宗檢控當冇到 食環署：正申封閉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廣濟)食環署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涉事兩間位於廟街的食肆現時均屬無牌經營，其中一間由2022年一直無牌經營至今，另一間雖然曾經持牌，但在去年8月已被食環署按「警告信制度」取消牌照。由於涉事食肆持續違規，雖然他們曾嘗試申請食肆牌照，但食環署不會接納。為遏止違規情況，食環署正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B條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該兩間食物業處所。

食環署發言人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除無牌經營外，上述兩間食肆長期在晚上霸佔行人通道和馬路，造成嚴重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引起地區人士及附近居民投訴。在2022年7月至今年3月期間，食環署共接獲437宗有關該兩間食肆的投訴，同期食環署針對兩間食肆共進行132次突擊執法行動，並提出共306宗檢控，當中包括42宗拘控。然而，兩間食肆無視部門的執法行動，違規情況仍然持續。

紀錄顯示，在2021年至去年期

間，食環署就油麻地廟街一帶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共接獲548宗相關投訴，並提出共491宗檢控，當中包括54宗拘控。

同期，油麻地廟街一帶共有12間持牌食物業處所因屢次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被檢控及定罪後，被食環署署長暫時吊銷牌照7至21天，另有1間食物業處所被取消牌照。食環署同期按「警告信制度」對該處一間持續違反持牌條件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施加直接取消牌照的處分。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規例》第34C條的規定，任何食物業處所持牌人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其牌照圖則劃定的批准範圍以外任何地方經營食物業，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在或從該地方經營食物業。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任何人在食物業處所外擺放物品造成阻街情況，亦會干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5萬元或監禁3個月。



◆路邊雨水渠布滿油污，酸臭難聞。

## 街坊斥「嘈到拆天」 垃圾堵門油污遍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廣濟)廟街兩間食肆無牌經營，在無法保障食品安全的同時，其阻街、噪音及衛生等問題對周邊居民都產生極大滋擾。家住其中一間無牌食肆樓上的市民陳先生向香港文匯報表示，住的樓層愈低便愈容易被噪音滋擾，「每晚晚上大約8點半開始，樓下食客就愈來愈多，直至11點多都十分喧鬧，最嚴重時剛躺下來想休息，便聽到樓下食客飲酒猜拳的叫喊聲，無晚好訓。」

### 上班族夜夜難眠

劉太住在該大廈7樓。她坦言，早年剛剛搬入時十分不習慣，「晚晚都睡不着，比馬路上的車還要吵，但久而久之只能習慣，你說我們白天上班，樓下食肆白天嘈，也沒什麼影響，偏偏晚上我們回家休息，食肆又剛好營業高峰，居民能怎麼辦？」

居住於較高樓層的市民李先生表示，由於其位處的樓層較高，噪音對他的滋擾較小，但阻街及衛生問題仍帶來不少困擾，「樓下的食肆裝滿碗碟的推車經常會堵塞行人路，甚至曾試過垃圾直接堵塞我居住大廈的門口。到了深夜食肆收檔後，他們只會清掃地面顯眼垃圾，而滿地的油污都是等到第二天清晨清潔工用水槍來清洗。」

李先生說，明白廟街本是鬧市區，經營食肆有噪音、垃圾產生在所難免，但也要有節制，目前狀況十分不理想，「希望政府好好執法了，無牌肯定唔啱，就算擺咗牌，咁衛生都要搞好啲，行人路馬路擺咗好嘢好嘢，留多啲空間畀街坊行先得。」

不少街坊都怨聲載道但又無可奈何。油尖旺區議員楊子熙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涉事兩間食肆非法經營滋擾居民已有多年，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還社區一個正常的環境。事實上，食肆要滿足消防和食安要求並非難事，但上述兩間食肆卻公然無牌經營，有消息指過去這兩間食肆曾申請牌照，但由於多次違規申請被拒，其後一直處於無牌經營的狀態。

楊子熙表示，附近居民投訴已久，食環署亦多次執法，但仍然未奏效，認為署方應針對這兩間食肆採取特別行動，「大家都要交租，其他食肆唔見阻街，如果唔採取有效執法行動，顯然對持牌或守法的食肆唔公平。」



◆無牌食肆樓上居民常年飽受噪音滋擾。



◆有街坊表示無牌食肆造成滿地油污，要等到第二天清晨清潔工用水槍來清洗。